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时间：2012年5月7日上午10：00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投票
6. 出席对象：
 - (1) 凡2012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选举孙树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名孙树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树明先生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孙树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树明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 《广发证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与本通知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3. 《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与本通知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 《广发证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与本通知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5. 《广发证券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

该报告全文已于2012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摘要可参见2012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6. 《广发证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报告全文已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7. 《广发证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12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通过的《广发证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6,350,134.34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96,350,134.34 元，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196,350,134.34 元，母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9,888,943,872.83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母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9,869,369,668.45 元。

以公司现有股本 2,959,645,732 股，拟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479,822,86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8,409,121,006.83 元转入下一年度。

(2) 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 2,959,645,732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959,645,732 股变更为 5,919,291,464 股。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转增股本完成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相关变更手续。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 《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通过短期拆借、债券回购以及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负债融资策略优化资本结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外负债融资的余额持续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三倍，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负债融资（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方式除外）。

9. 《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同意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对公司2012年度审计的费用。

10. 《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外部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案参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 《关于向广东省广发证券社会公益基金会捐资事项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自2012年起，每年按上一年度盈利（经审计财务报表母公司净利润）的1%且不超过300万元的金额向基金会捐资。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年5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 董事会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本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不通过网络投票。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565，020-87550265；传真：020—87554163。

（2）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邮政编码：510075。

（3）联系人：张明星、王强。

2.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孙树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广发证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广发证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广发证券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			
5	《广发证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	《广发证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向广东省广发证券社会公益基金会捐资事项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